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

100.3.8經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0.4.26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10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1.9.25經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1.11.28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102年3月18日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2年6月19日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3年4月25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3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，落實因材施教之理念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大一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「國文」乙科成績（以下簡稱入學成績）做為修習依據，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學測或指考成績擇優分班，分A、B、C三類別課程：

一、A：入學成績達「頂標」且為非國文系學生者得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。

二、B：入學成績已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。

三、C：入學成績未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一、100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。

二、100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課程者，其起始修習類別為B。

三、國文系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可視個人學習需求申請進入適合班別。

四、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，為本校正式學分課程，僅限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選修。前述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之學分。

第四條 第二學期可申請調整課程類別，應於第二學期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，經加、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，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加退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……</p>	<p>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……</p>	<p>辦法法規體例適用錯誤，依序逐條修正條次。</p>
<p>第二條 大一新生依其……，分A、B、C三類別課程：</p> <p><u>一</u>、A：入學成績達「頂標」且為非國文系學生者得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。</p> <p><u>二</u>、B：入學成績已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。</p> <p><u>三</u>、C：入學成績未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。</p>	<p>二、大一新生依其……，分A、B、C三類別課程：</p> <p><u>(一)</u> A：入學成績達「頂標」且為非國文系學生者得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。</p> <p><u>(二)</u> B：入學成績已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。</p> <p><u>(三)</u> C：入學成績未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。</p>	<p>辦法法規體例適用錯誤，依序逐條修正條次及該條款次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</p> <p><u>一</u>、100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。</p> <p><u>二</u>、100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課程者，其起始修習類別為B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國文系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可視個人學習需求申請進入適合班別。</p> <p><u>四</u>、<u>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，為本校正式學分課程，僅限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選修。前述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之華語課程，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之學分。</u></p>	<p>三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</p> <p><u>(一)</u>100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。</p> <p><u>(二)</u>100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課程者，其起始修習類別為B。</p> <p><u>(三)</u>國文系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可視個人學習需求申請進入適合班別。</p>	<p>同上，並增列第四款適用對象，其身分為<u>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選修，其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之學分。</u></p>
<p>第四條 第二學期可申請調整課程類別，……</p>	<p>四、第二學期可申請調整課程類別，……</p>	<p>辦法法規體例適用錯誤，依序逐條修正條次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</p>	<p>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</p>	

<p>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辦理。</p> <p><u>六、</u>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同上文。</p> <p>同上文，修改部分文字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